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夏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乐君杰先生、夏善忠先生、袁黎益先生、阮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柯军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则威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乐君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任江雪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罗国芳	杨黎明	杨华军

2016 年 9 月 19 日